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品創意經營系階梯教室管理要點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商品創意經營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本系階梯教室設備能達資源共享並兼顧完善維護之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 
  
二、開放時間：  
  
（一）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，除日常上課、定期維修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時段外，本校教職員得依規定使用（不開放學生自行借用）。  
  
（二）週六～週日除配合本校空中進修學院返校面授上課外不開放使用。  
  
三、本校教職員於開放時間，得以教學授課或活動辦理（參與人數需達50人以上）所需，提前一週以上依規定向本系登記借用階梯教室（本系將依申請先後次序受理，獲准後方可使用，該單位需派員至本系學習器材使用方式。  
  
四、依上述借用本系階梯教室須填寫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品創意經營系階梯教室使用申請表」；本校以外單位借用本系階梯教室，則依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場地外借管理辦法」辦理。  
  
五、使用商品創意經營系階梯教室須遵守下列規定：  
  
（一）階梯教室內之各項機器設備及軟體皆為公有財產，嚴禁破壞、偷竊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。  
  
（二）未經本系管理財産人員許可，不得任意搬動原有器材設備等。  
  
（三）階梯教室電腦使用之軟體皆為合法版本，嚴禁非法複製；亦不得將其他非法軟體轉錄至電腦中使用。  
  
（四）不得使用階梯教室電腦之設備玩電動遊戲。  
  
（五）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階梯教室，並嚴禁將飲料置於電腦上。  
  
（六）階梯教室使用完畢後，需復原場地、清理垃圾、關閉其內所有設備，且需通知本系管理財産人員復驗並鎖門。  
  
六、違反本要點之規定經查屬實者，得取消其於階梯教室使用權並下回不再外借；情節重大者，依本校校規懲處或依相關法律規定報請司法單位處理。  
  
七、本要點經本系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